广元市利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利州区人防办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务隶属关系为二级单位。现有在职职工3人，其中公务员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2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既是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也是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工作的主管部门。平时负责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建设；战时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袭斗争。

1、贯彻执行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人民防空工作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人民防空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全区人民防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编制全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和指导城市建设、基本建设和城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贯彻人民防空要求的执行情况；组织修建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

4、严把“结建”审批关，做到应收尽收，无违规减免。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因地形、地质和施工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按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向批准机关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城市规划的要求择地统建。

5、参与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的制订和审查；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依法对城市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6、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制定和完善防空袭预案，监督检查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的落实。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

7、负责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协调相关部门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

8、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协调相关部门组织人民防空教育计划的落实，并监督检查；普及人民防空基本知识和技能。

9、管理人民防空经费、物资和资产；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0、战时负责接收、发放空袭警报和实施灯火管制；组织指挥人民防空疏散和掩蔽；配合要地防空和城市防卫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生活供应和其他保障工作；组织防空专业队伍和群众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和市人防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防办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3.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3.06万元增长2.95%；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3.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3.06万元增长2.95%。

广元市利州区人防办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33.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9.1万元，公用支出4.8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人防办无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防办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33.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33.06万元增长2.95%；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33.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33.06万元,增长2.9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0.8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72万元,占75.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9万元，占12.65%；卫生健康支出1.49万元，占4.40%；住房保障支出2.4万元，占7.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9年预算数为25.7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举办财政干部系统内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4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防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4.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1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0. 15万元增长（减少）0%。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15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增长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及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防办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防办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人防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3.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减少）84万元，增长（下降）2.95%。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人防办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人防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人防办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人防办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